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泉州市交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编号为泉建招字[2025]053 号的泉州丰 2023-8 号地块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已由泉州市丰泽区发展和改革局以闽发改备[2024]C020571 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泉州市交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出资比例为 100%，委托的招标代理单位为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决定对该项目的勘察、设计进行公开招标，选定勘察、设计单位。

2. 项目概况

2.1. 项目名称：泉州丰 2023-8 号地块建设项目勘察设计；

2.2. 建设地点：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北峰街道；

2.3. 工程建设规模：项目规划用地面积 18159.14 平方米（合 27.24 亩），总建筑面积为 73574.42 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住宅、商业及相关配套等） > 18159.14 平方米且 ≤ 54477.42 平方米，地下室建筑面积 17800.00 平方米，其中商业设施计容建筑面积约 5448 平方米，误差不超过 ± 50 平方米，建筑密度 $\leq 25\%$ ，绿地率 $\geq 35\%$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筑、结构、绿色建筑、室内装饰、公共配套、基坑、边坡、园林景观、电气、智能化、给排水、暖通、消防、人防、电梯、空调、有线网络、通讯网络、管道燃气、室外配套等；

2.4. 投资总额：人民币 74141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限额：人民币 19220 万元；

2.5. 招标类型：工程勘察、实施性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招标；

2.6. 招标范围和内容

2.6.1. 招标范围：①工程勘察、基坑支护设计、降水工程设计、基坑监测布点方案设计，包括应按招标人项目设计和国家规范所要求提供工程初勘和详勘服务，以及工程施工、验收、备案所需要的配合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收集资料，现场踏勘，制订勘察纲要，进行测绘、勘探、取样、试验、测试、基坑支护及降水设计等勘察作业，编制工程勘察文件，与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的配合服务等；②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含估算编制）、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绿色建筑设计、项目所有专项方案及施工图设计（如公共区域装修设计、样板房、销售中心精装设计、示范区景观设计、大区景观绿化设计等）及后续设计服务等，并配合业主办理相关报批工作、施工期间指导与现场配合服务、施工图及其文件审查配合服务、本项目各阶段所需的专题、专项报告的编制、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等其他服务。最终以招标人实际需求为准。

2.6.2 内容：①工程勘察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岩土工程勘察、波速测试、抽水测试、边坡、基坑和挡墙支护设计及监测布点方案、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场地测量放样以及出具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及满足审查机构要求的岩土工程详细勘察报告等。根据工程要求，查明、分析、评价建设场地的地质地理环境特征和岩土工程条件，编制工程勘察文件和岩土工程设计文件等；②方案及施工图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结构、电气、给排水、暖通、项目部分装饰装修（含公共区域装修设计、样板房、销售中心精装修设计、示范区景观设计、大区景观绿化设计等，如有）、绿色建筑、人防工程、消防、钢结构、智能化、声学设计、视觉设计、门窗栏杆深化设计、抗震支架深化设计、建筑外立面泛光照明设计、建筑外立面控制手册、建筑外立面分色图、建筑绿色节能专项设计、园林景观专项设计（含示范区，如有）、交通标志标线、标识标牌及导示设计（地上地下）、用地红线内市政及室外配套管线综合设计等、室外排水等与工程建设相关的所有设计内容。除招标人另有要求外，所有方案施工图纸均要求一次性设计完成，且须达到工程招标或采购招标的深度要求，不得留待二次专项深化设计。工程费用不得超投资项目备案证明的土建投资及设备投资费用。

2.7. 计划开工日期及建设周期：本工程计划于/年/月开工，工程建设周期/个月。

3. 投标人资格要求及审查办法

3.1. 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具备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1）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设计甲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甲级资质；（2）a、b、c 项之一的勘察资质单位：a、岩土工程勘察（分项）专业甲级和岩土工程设计（分项）甲级和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分项）甲级及以上；b、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甲级；c、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

备注：非我省注册的勘察单位参加投标，应在我省设有与招标项目相适应的土工实验室和技术人员，以保证勘察结果的真实、准确和可靠。2018 年 10 月 1 日起，未在我省设立土工试验室的，不得参与工程勘察项目的投标。具体内容按《关于工程勘察单位设立土工试验室有关问题的通知》（闽建办科〔2018〕16 号）的要求执行。

3.2.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本招标项目发包内容包含勘察的，允许由具有设计（1 家）、勘察（1 家）资质的单位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自愿组成联合体的应由具有招标项目相适应的设计资质的单位为联合体牵头人，且各方均应具备其所承担招标项目工作内容的相应资质条件；承担相同工作内容的专业单位组成联合体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3. 投标人拟派出担任本招标项目的**设计负责人**应具备有效的不低于二级国家注册建筑师执业证书(备注: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设计项目负责人应由联合体**牵头人**派出);

3.4. 投标人及其拟派出担任本**设计项目负责人**均应具备1项类似项目设计**业绩**(本条仅适用于大型工程设计项目)。类似工程业绩是指(下同):自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的前三年内(以施工图审查合格日期为准,不含发布招标公告当日)完成设计的并经施工图审查合格的**总建筑面积 49000 平方米及以上的建筑工程设计项目**;

3.5. 投标人其他主要设计人员要求、以及资格审查的其他条件要求的具体内容见招标文件;

3.6.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

4. 获取招标文件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 年 05 月 23 日 15 时 00 分至 2025 年 05 月 28 日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下同),到“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招标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禁止要求投标人在报名时填报拟派设计负责人名单。

4.2. 招标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每份售价0元,售后不退。招标项目的设计有关资料每份售价无。

5. 评标办法

5.1.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6.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6.1.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时间: 2025 年 06 月 16 日 17 时 00 分前到账;

6.2.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 (1) 本项目执行《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12 部门关于全面开展全市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减免工作的通知》(泉发改规[2024]5 号),减免投标保证金对全市依法必须招标且招标标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下(含 1000 万元)政府投资的工程建设项目,无失信记录的投标人可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予以免缴投标保证金;(2) 投标截止时仍被列为招投标重点监管对象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从投标人所在地银行的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的形式,汇到招标文件指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并注明工程招标编号。

6.3.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金额: 80000.00 元人民币。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5 年 06 月 17 日 10 时 00 分,提交地点: 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泉州市丰泽区海星街号东海大厦 A 幢 4 楼市公共资源

交易中心), 电子交易平台名称及网络地址: 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ggzyjy.quanzhou.gov.cn>);

7.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网上自助签到, 逾期递交或未递交到指定网址的投标文件或逾期未签到的, 招标人不予受理; 投标人应在开始解密时间(开标时间)起 60 分钟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与“投标文件固化”CA 数字证书一致)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操作。关于项目在线开标签到及解密操作方式详见“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jy.quanzhou.gov.cn>)”通知公告中《海迈交易平台项目在线开标签到及解密操作》。

7.3 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须知第 19 条规定的封装、密封要求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不予受理。

7.4 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方式: () 采用线下提交方式, 投标人以书面投标文件形式递交投标文件; (✓) 采用线上提交方式, 投标人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及指定的软件工具制作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采用线上+线下提交方式, 投标人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及指定的软件工具制作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内容为: 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文件, 采用线下书面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内容为: 技术文件(设计说明和设计图纸汇编缩印本)、其他技术文件。具体要求详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

8. 费用

8.1. 招标人公布设计项目的工程设计费金额为人民币 327.816 万元, 具体结算办法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

8.2. 招标人公布的工程勘察费金额暂定为人民币 76.88 万元。具体结算办法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

8.3. 本工程勘察设计费总额(签约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 404.696 万元。

9. 发布公告的媒体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
(ggzyfw.fujian.gov.cn)、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ggzyjy.quanzhou.gov.cn>)上发布。

10. 联系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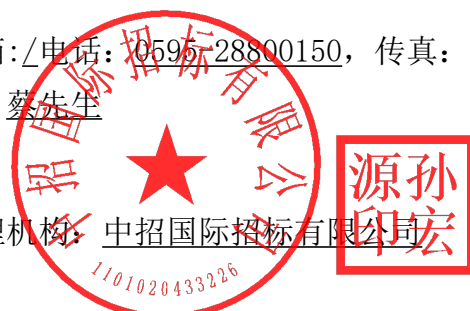
招标人: 泉州市交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刺桐路 226 号省公路一公司宿舍 4 幢 304 室, 邮编: 362000

电子邮箱: /电话: 0595-28800150, 传真: 0595-28800150

联系人: 蔡先生

招标代理机构: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62号院1号楼6层(601-615室)、9层(903-915室)，邮编：100081

电话：0595-22098828、13850725512、18046036196，传真：/

联系人：游连阁



投标保证金银行帐号：

开户银行：/

帐户名称：/

帐号：/

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名称：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网址：<http://ggzy.jy.quanzhou.gov.cn>

联系电话：0595-22135508

监管部门或机构名称：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位于泉州市丰泽区行政中心交通科研楼A栋6-7楼；

电话：0595-22178976。